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 托 方：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天宏

被 委 托 方：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程志刚

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将甲方行使的部分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长春市双阳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矿山、工贸等行业领域区级权限安全生产执法工作。

二、委托执法权限及事项

（一）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、调查、取证，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以甲方的名义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设施、设备、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；

(五)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;

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项。

三、甲方的职责

(一)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;

(二)承担乙方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;

(三)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乙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,对乙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,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;

(四)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乙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
四、乙方的职责

(一)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活动,但不得超过所委托的权限;

(二)加强对所属执法人员的培训,确保每个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,并做到持证执法;

(三)协议签订前的人员调配和协议解除后的人员安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;

(四)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正当、依据正确、处罚恰当,并及时报甲方备案;

(五)严格依法行政,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

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六）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，按规定应当报备案的案件，应及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。

五、委托执法期限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；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、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，本委托书自动终止。

六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，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提供一枚“行政执法专用章”，交给乙方专门用于行政执法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委托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平

被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杨志刚

2025年12月31日

2025年12月31日